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走进博山](#)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在线服务](#)
[数据开放](#)
[专题专栏](#)
[投资博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机构职能

索引号:	00421872-8/2020-0433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组配分类:	机构职能

##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发布日期: 2020-01-16 09:32:47

浏览次数:304

字体: [大 中 小]

第一条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淄博市博山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博山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博山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牌子。

第三条区自然资源局贯彻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一）职能转变

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履行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加快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 （二）主要职责

1.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备案。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对主功能区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区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1.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12.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林地管理,指导区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湿地的开发利用。

13.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规定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4.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5.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16.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7.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区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8.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配合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领域违法案件。

20.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党组织的党的建设及群团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水利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水利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农村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2.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区水利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相关工作。

3.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正在生产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各镇(街道)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6.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

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护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7.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8.关于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道路保洁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区交警大队按照相关规定,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查处工作;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和遗撒飘散载运物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区自然资源局配合牵头部门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房屋拆除和市政工程(道路、排水、绿化、燃气、供热)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省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监管。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牵头部门负责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落叶等烟尘污染及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产生恶臭气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区及周边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洒现象,乱倾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清扫、冲洗,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

第四条区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网络技术保障、机要、保密、档案、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负责局机关以及派出机构、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区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有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承担全区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的相关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对派出机构、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牵头拟订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林业管理、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区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等相关工作。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牵头编制全区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督导推进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承担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领域课题研究,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系统内专业统计监测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承接配合国家、省、市对我区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

(二)耕地保护及用途管制科。配合拟订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及实施。配合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配合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配合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配合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拟订并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耕地、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国土空间转用政策。承担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拟订全区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市及跨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初审上报工作;承担全区重大项目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审查、调度和督办及部门间协调、会商工作。拟订全区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承担全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三)开发利用科。开展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报市、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全区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备案。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管理监督全区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负责全区各类开发区用地管理。

(四) 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定期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五) 测绘与矿产资源管理科。负责编制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区级基础测绘和其他全区性重大测绘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统筹全区遥感影像获取和利用, 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卫星遥感和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拟订全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政策, 监督管理全区测绘活动、质量。负责全区测绘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承担测绘资质、资格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拟订全区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审核全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测绘项目登记。组织指导全区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协调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开展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承担地图审核、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采矿权市场, 调处全区采矿权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以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开采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 组织实施地质勘查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探矿权市场, 组织实施区级地质勘查项目, 调处探矿权权属纠纷。负责区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有关地质报告的初审工作, 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承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方面的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全区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并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工程。承担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形成责任灭失地下矿山采空区预防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承担全区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监督全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承担全区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 灾害防治科(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牌子)。负责矿产资源监管领域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森林、草原(地)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承担全区森林、草原(地)安全生产、护林防火相关工作。编制全区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配合国有林场开展安全生产、防火宣传教育、护林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

(八)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挂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牌子)。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承担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病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九) 林草湿地保护与改革发展科。承担全区森林、草原(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工作, 编制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 承担林木采伐审核、审批、申报工作, 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区草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工作。承担全区湿地保护工作, 编制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集体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工作。负责全区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指导全区良种基地、苗圃和森林公园建设。承担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国际合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 行政许可科。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党组织党的建设及群团工作。

第五条区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22名。设局长(区林业局局长)1名、副局长2名, 区林业局副局长由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兼任。

第六条自然资源执法和信访工作暂由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承担, 区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的“三定”规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博山区委办公室、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博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其调整由中共博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本规定自2019年3月31日起施行。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主办 博山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承办  
 建议电脑屏幕分辨率大于1280x768 使用IE9浏览器进行浏览 未经授权禁止镜像  
 鲁ICP备05021825号 网站标识码: 3703040010 电话: 0533-4180852  
 技术电话: 0533-4123161 鲁公网安备 37030402000856号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7	博山区水利局	
8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9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10	博山区教育局	
11	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13	博山区生态环境局	
14	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15	博山区审计局	
16	博山区统计局	
17	博山区信访局	
18	博山区档案局	
19	博山区图书馆	
20	博山区文化馆	
21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22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23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24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25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26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27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28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29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0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1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2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3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4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5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6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7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8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39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0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1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2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3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4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5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6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7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8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49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50	博山区融媒体中心	